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98,333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芳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邓艳岚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王承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芳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聂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邱棠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王承日先生、副总经理王芳可先生、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先生及财务总监邱棠福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王承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芳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聂志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邱棠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